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陳芸萱

電話：(04)8852121-156

傳真：(04)8850946

電子信箱：ch102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社字第1130019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600A\_113001985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修正「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」公告、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共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決議案(113年12月3日溪鎮代字第1130000793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所社政課、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12/05



1130043337

有附件